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項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3及15。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0至第62頁之財政報告。

### 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並載於第63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846,92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  
麥錦誠  
黃紹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及第87條，黃紹開先生及許業榮先生須輪值告退，但願於將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3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已獲知會,並已依據該條例第352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公司	3,762,494,100 (附註1)	959,707,594 (附註2)	4,722,201,694	約94.1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62,494,100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該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59,707,594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Navigation Limited擁有約6,6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可轉換為959,707,594股本公司之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

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港幣66,219,824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該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 (I)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數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其他			
林富華	1, 2	—	—	129,013,986	3,800,000	132,813,986	40.33%
許業榮		—	2,652,007	—	—	2,652,007	0.81%
黃承龍		2,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1.09%

#### (II)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同系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受控法團	5,339,431	35.6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94,09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相關股份指達利就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達利購股權。
4. 此股份乃透過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3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此外，除於以下「購股權」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度並無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3,762,494,100	959,707,594		4,722,201,694	約94.13

\*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 關連交易

- (a) 過去幾年，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 Limited相繼為本公司提供了港幣100,000,000元（「欠款」）的融資安排。根據Navig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所訂立免除及重組還款契約，免除償還港幣45,000,000元，而欠款額則減少至港幣55,000,000元，當中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應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年內付予Navigation Limited之利息為港幣4,248,000元。
- (b) 年內，本公司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接受了東莞達利威時裝有限公司之製衣加工訂單。以上公司，為達利控制之附屬公司。東莞三粵就以上服務所收取之製衣加工費為港幣6,273,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提供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首三年，為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就達利製衣管理所提供的電腦系統及數據處理服務、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辦公室行政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須支付之服務費為每年港幣6,000,000元或本集團之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二（以較低者為準）的年費。另就達利製衣管理所提供的貨倉及送貨服務，須支付每年港幣3,000,000元或本集團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的年費。期內，本集團就以上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為港幣3,687,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以上之關連交易(b)及(c)為：(i)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ii)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而進行；(iii)交易是在公司之獨立股東視為公正和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下進行；及(iv)不超出港幣10,000,000元之上限金額。

### 配發股份

於財務年度中，本公司進行了公開發售，藉發出2,508,329,402股新股，在扣除開支前所得收益約為港幣75,200,000元。按每一股普通股份獲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分配予當時股東。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為同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 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13.20及13.21條的披露規定，下述披露包括本集團的一項貸款協議，其中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須履行義務的契約。

根據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比利時聯合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港幣5,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所簽署的函件，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達利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最少51%之股本，雙方的協議將會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合理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又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採納新中文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取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過往三個財政期間之核數師告退，但不願意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受聘，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業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